

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80号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根据回复材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水羊智造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年产贴式面膜 80,000 万片。2021 年发行人自有品牌贴式面膜销量为 40,095.46 万片，2019 年-2021 年该产品销量复合增长率为-4.67%。发行人采用同行业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披露的 2018-2020 年贴、膜类护肤品的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16.00%对未来自有品牌贴式面膜销量增长率进行预测，得出自身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当年销量达 84,214.16 万片的结论。

请结合目前发行人自有品牌贴式面膜销量情况、拟采取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空间及前景等，重新论证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请对上述问题进行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

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2月8日